

关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

# 法律意见书

(2023)泰律意字(四川航天集团)第2号

2023年6月30日

中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99号  
棕榈泉国际中心16楼

16/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gh-tech Zone,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传真 | FAX: 86-28-8525 6335



##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

###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航天集团”）委托，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集团”或“收购人”）实际控制的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航天集团”）、四川航天川南火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南火工”）、四川航天燎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科技”）、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投控股”）以及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集团”）收购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



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相关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本所律师已对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收购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其关于本次收购的报送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 （一）航天科技集团的主体资格

根据航天科技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科技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4071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八号
法定代表人	吴燕生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战略导弹武器系统、战术导弹武器系统、火箭武器系统、精确制导武器系统，各类空间飞行器、航天运输系统、临近空间飞行器系统、地效飞行器系统、无人装备系统，以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制、试验、生产销售及服务；军品贸易、各类商业卫星及宇航产品出口、商业卫星发射（含搭载）及卫星运营服务；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航天工程和技术的研究、试验、技术咨询与推广应用服务；各类卫星应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地理信息测绘技术及产品研发、销售与服务；电器机械、仪器仪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信息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化学原料、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特种材料研发及应用；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装备研发；销售汽车及零部件；进出口贸易及投资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航天科技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的查询，航天科技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 （二）航天科技集团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四川航天集团、川南火工、燎原科技、航投控股拟以资产认购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乐凯新材”）发行的股票。四川航天集团、川南火工、燎原科技、航投控股以及乐凯集团作为航天科技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系航天科技集团一致行动人。

### 1. 四川航天集团

根据四川航天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航天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587580437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凡章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燎原科技



根据燎原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燎原科技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四川航天燎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202249103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驿都中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维波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6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开发；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有色金属铸造；淬火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喷涂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 川南火工

根据川南火工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南火工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四川航天川南火工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204707577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谢鲁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4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0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火工品（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经营）、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危险品运输，货运服务（以上两项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4. 航投控股

根据航投控股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投控股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7554210H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6层601
法定代表人	韩树旺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56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5. 乐凯集团

根据乐凯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乐凯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105942504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保定市竞秀区乐凯南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	侯景滨
注册资本	306,00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4 月 15 日





<b>营业期限</b>	长期
<b>经营范围</b>	信息化学品、信息记录材料、印刷材料、塑料薄膜、涂塑纸基、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专用设备、I 类医疗器械、专用仪器仪表、航天产品（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研发、制造，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软件开发、销售。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制造、进口，相关技术进口、补偿贸易，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II 类医疗器械：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根据四川航天集团、川南火工、燎原科技、航投控股、乐凯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的查询，四川航天集团、川南火工、燎原科技、航投控股、乐凯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航天集团、川南火工、燎原科技、航投控股、乐凯集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一）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资料，本次收购整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乐凯新材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航天集团、川南火工、航投控股、泸州同心圆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同心圆”）合计持有的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焦兴涛、曹振华、焦建、焦勃、张继才、曹建、陈延民、许斌、何丽、刘建华、曹振芳、韩刚、邓毅学、郭红军、张政、曹振霞、纪建波、隋贵彬、戚明选、苏同光、荣健、胡巩基、袁曲、张惠武、张涌、焦建伟、乐旭辉、李霞、李守富、李茗媛 30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同时向包括航投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后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完成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乐凯集团	62,023,754	30.61	62,023,754	9.31
四川航天集团	-	-	120,681,151	18.12
川南火工	-	-	155,868,149	23.41
燎原科技	-	-	36,495,974	5.48
航投控股	-	-	69,955,110	10.50
<b>合计</b>	<b>62,023,754</b>	<b>30.61</b>	<b>445,024,138</b>	<b>66.83</b>

### （二）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符合上述《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收购，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川南火工、航投控股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市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 年 2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且关联董事李保民、宋文胜、谢敏回避表决。

2. 2022 年 9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且关联董事李保民、宋文胜、谢敏回避表决。

3. 2022年11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22年11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收购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收购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且关联董事李保民、宋文胜、谢敏回避表决。

5. 2022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收购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且关联董事李保民、宋文胜、谢敏回避表决。

6. 2023年3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且关联董事李保民、宋文胜、谢敏回避表决。



7. 2023年5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且关联董事李保民、宋文胜、谢敏回避表决。

##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3月31日，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川南火工股东航天科技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乐凯新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 2022年2月11日，航投控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

3. 2022年1月30日，泸州同心圆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乐凯新材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其所持航天能源股权。

## （三）本次收购取得的国资监管有权单位的批准及备案

1. 2022年2月11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乐凯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相关议案，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2. 2022年9月2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 2022年11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22]551号”《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

## （四）本次收购取得的国家国防工业科技局的批准

1. 2022年4月27日，本次收购军工事项审查取得了国防科工局的批复。



2. 2022年8月2日，本次收购保密信息的豁免及脱密披露取得了国防科工局的批复。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1. 2023年5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 2023年6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回复》（证监许可〔2023〕1371号），中国证监会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等相关方依法履行完毕本次交易所涉的法定程序，且在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相关要求编制了《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通过上市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



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等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关于相关主体买卖乐凯新材股票情况的查询记录，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至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凯新材股票等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证券违法行为。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航天集团、川南火工、燎原科技、航投控股、乐凯集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4. 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等相关方依法履行完毕本次交易所涉的法定程序，且在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6. 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乐凯新材股票等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程守太

经办律师：\_\_\_\_\_

许志远

经办律师：\_\_\_\_\_

舒明杰

2023年6月30日